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3]0113号

上海市普陀懿宝贝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28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市普陀懿宝贝公益服务发展中心变更为上海市普陀有斯公益服务发展中心；业务范围由开展社区婴幼儿健康咨询服务，承接相关部门及委托的公益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开展社区婴幼儿健康咨询服务，社区公益项目和活动策划、咨询、服务及业务相关的课题研究和交流活动，承接政府委托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08月29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